编号: 11N457759922202436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昌吉市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(乙方): 新疆朝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新疆朝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新疆朝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新疆朝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 单价	小计
1	[2024]265号	印刷品	-	-	-	1	件	90000. 00	90000.00
合同总价 (元)		9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玖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-	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	[2024]265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90000.00	单位资金	其他支付

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半年付一次款。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 乙方应当确定向甲方提供的收款信息正确无误,否则因此导致乙方未收到款项的,甲方不属于违约,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服务条款。

(一)货物包装与交付

- 1、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乙方负责本合同的包装、运输、装卸,并承担由 此产生的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人工费用,并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,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 的责任。
- 2、收货人: 王永斌, 联系方式: 13565336265。

(二)验收

1、验收标准: 乙方应保证货物内外包装完好无损,防潮、防尘、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;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,甲方对货物质量予以确认的,视为货物通过甲方验收; 若不能达到要求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更换,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2、到货验收: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,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					
(三) 违约责任					
1.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,每逾期一天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批货款的 10%/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同时由于乙方违约,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,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					

- 2. 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7日,或交货后15日内因乙方原因未通过验收,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20%的违约金,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- 3.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过失行为,导致甲方向其他第三方主体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- 4.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,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。
- (四)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- 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,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(五) 合同生效及其他
- 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	乙方(公章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
账号:	账号: 108221221669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